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美宣張貼管理要點

97年11月22日97級學生會成立草案

99年12月27日99級學生會第9次部長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9日99級學生會第12次社團例會通過
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規範學生社團公佈欄與管理維護，並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惜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美宣張貼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規範之公佈欄包括固定式公佈欄及活動式展示板，優先提供本校社團使用，有效張貼地點如列：

(一)戶外立地式紅屋頂公佈欄：

- 1.設於宿舍區東海樓外牆。
- 2.設於致遠樓及寰宇樓間走道間
- 3.設於弘德樓及大仁樓間走道間。

(二)戶外三角看板：設於司令台旁。

(三)圖釘式公佈欄：

- 1.設於行政大樓二樓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外。
- 2.設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小劇場外。

(四)掛圖式看板：設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圖文部往學生餐廳間走道。

(五)未設置公佈欄地點，得申請活動式展示板張貼。

(六)大幅海報張貼，應向相關管理單位申請適當場所；並依其規範申請辦理。

其他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專設公佈欄之使用，另依該單位規範辦理。

三、為維持公佈欄整潔及維護社團使用權利，社團欲張貼文宣訊息至公佈欄，應經課外活動組加蓋公告章，標示張貼期限並遵守以下規範。

(一)社團活動申請核准後，始可登記申請。

(二)美宣品應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相關內容、地點、辦理單位，並加蓋社團印章。

(三)張貼時間以活動日前兩週為限，並依時限清除。有長期宣傳、報名之需要，應於活動申請時提出延長。

(四)同一地點公佈欄張貼1張為限，張貼規格以不超過直式全開為原則，僅限使用圖釘或封箱膠布反折黏貼於後張貼。

(五)為維護校園整體景觀，美宣品應依序排列張貼於公佈欄內。

四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違反本要點者，將逕行撤除並予以登記。

1.未經加蓋公告章，擅自張貼者。

2.未貼於指定地點者。

3.撕毀、塗改、塗鴉、遮蓋其他文宣品者。

4.逾時而尚未清除者。

(二)首次違規以書面通知，第二次將減少7日張貼期限，第三次本學期不予張貼。

(三)有損壞學校公佈欄之情事，張貼單位須照價支付維修金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旗津校區依據現行規範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